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智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宛霖

選任辯護人 尤昱婷律師
呂函諭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647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智簡字第39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智易字第45號），嗣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宛霖犯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著作權法所規定之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又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擅自重製他人享有著作權之圖片，再上傳至網路頁

面，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一法益，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司法院10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3號大會研討結果參照）。查，本案被告蔡宛霖擅自重製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本案著作後，並公開傳輸張貼於其個人臉書帳號頁面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係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此為包括一罪，應從後階段之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而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處斷，被告重製之行為屬已罰之前行為，不另論罪。是核被告蔡宛霖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無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竟未能尊重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擅自公開傳輸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本案著作，致告訴人潛在之商業利益受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並破壞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形象，應予非難；又其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渠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立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文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8647號

被 告 蔡宛霖 女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號5樓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宛霖因有意出售其所有之愛馬仕Hac a dos皮包，以電腦裝置連結網際網路搜尋相關照片時，發現張沛甄在不詳機場所拍攝肩背前述型號皮包之照片，蔡宛霖明知該照片係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不得任意重製或公開傳輸，竟仍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未經張沛甄之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某時，以電腦裝置連結網際網路，在不詳地點擅自重製前述照片電磁紀錄並公開傳輸而張貼於其以帳號「Penny Tsai」在facebook網站「Hermes就愛愛馬仕」社團張貼之出售皮包

貼文頁面，以此方法侵害張沛甄之著作財產權。嗣張沛甄經友人告知，始悉上情，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張沛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蔡宛霖之供述：被告坦承未經告訴人張沛甄同意授權即在其張貼之出售皮包貼文中使用告訴人之照片。

(二)告訴人之指訴：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facebook網站貼文擷圖：被告在出售皮包貼文中使用告訴人之照片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其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1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03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08 著作權法第92條
09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10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11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
12 罰金。